

新兴县人民法院

新法发〔2022〕68号

新兴县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立案工作评价和监督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新兴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立案工作评价和监督管理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新兴县人民法院

关于加强和规范立案工作评价和监督管理的意见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畅通诉讼渠道，依法保障诉权，规范本院登记立案工作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严格落实登记立案制度。当事人起诉、自诉，具备“原告（自诉人）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；有明确的被告；有具体的诉讼请求、事实和理由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”条件的，应当当场登记立案，不得以被告无法送达等其他理由不予立案或拖延立案；不得拒绝或限制司法确认、督促程序、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登记立案。

二、为当事人立案提供便利。当事人书写诉状和申请书确有困难，口头提起诉讼和申请的，立案部门应当予以记录，不得以当事人没有诉状和申请书为由拒绝登记立案。诉讼服务大厅设置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站，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。

三、严禁限制和控制立案。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和自诉，不得以任何借口、任何方式不立案、拖延立案，严禁在年底、月底、季度底控制立案。

四、切实提高立案诉讼服务态度。坚持文明服务，规范

服务，平等对待当事人，让来诉来访群众感受到“人受尊重、办事方便”，对群众投诉多、反映强烈的工作人员，要及时调离立案和诉讼服务窗口。

五、加强立案监督。本院督察室应当开展经常性明察暗访，及时发现不依法立案和立案不规范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纠正，实现立案流程的各个环节可查询，公开透明，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督察室还应对立案工作加大执纪监督力度，发现有案不立、拖延立案、认为控制立案、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六、完善当事人投诉建议处理机制。通过网上诉讼服务中心、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渠道，进一步拓宽当事人投诉建议渠道，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查清事实并反馈，对当事人好的建议及时采纳。